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江蕙伶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因毒品案件經警方羈押移送入監服刑時，雖將相對人C0000000委託友人照顧，但友人年邁向社工求助後協助安置。相對人注意力容易分散，需持續引導，在寄養家庭適應且表現穩定，可建立正向依附關係。法定代理人於113年9月26日出監後從事清潔工作維生，目前就業穩定。雖期待9月將相對人接回，但僅於5月、8月聲請各1次親子會面，返家目標無法推進。再者，法定代理人目前經濟狀況入不敷出，8月回嘉義探視相對人後，須要向友人借錢買車票才得以返回工作地，生活穩定性仍有不足。且經本院函請法定代理人對本案聲請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 記 官 曹 瓊 文